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宁师中北〔2018〕28号

关于院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系科、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院领导的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（调整情况附后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北学院领导工作分工情况

院长常青：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。主管改革与发展、人事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务、信息化建设及丹阳校区管委会工作。联系音乐系、美术系。

党委书记岳嵩：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。主管党建、干部、宣传和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工作、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、校园稳定、统战、档案及对外合作工作。联系公共管理系。

党委副书记杨燕：主管学生教育管理及其思想政治教育、共青团、招生与就业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，协管党建、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。联系经济管理系。

副院长李维民：主管仙林校区日常行政管理、后勤与资产管理、安全保卫、工会、教代会及体育工作。联系人文系、外语系。

副院长傅士太：主管本科教学与科研、专业和学科建设、教师培养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及图书资料建设工作。联系信息科学与技术系。

副院长夏宏全：主管丹阳校区基建与资产管理工作。联系学院理事会。

纪委书记刘太明：主管学院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工作，协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科研、丹阳校区管委会日常工作。联系工学系。